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了实现套期保值目标，防范套期保值风险和外汇价格波动风险，规范套期保值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4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财会[2008]7 号）

2.5 《公司章程》

3 定义

期货套期保值——是指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

4 职责

4.1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管理的决策审批工作。

4.2 总经理负责公司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的全面领导工作。

4.3 经营副总经理负责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的日常管理工作。

4.3 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有关期货套保业务的归口管理工作。

4.4 计财部负责有关期货套保的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以及期货套保工作的效果评估。

4.5 审计监察部负责套期保值的交易记录、资金管理的审计工作。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5.1 套期保值原则

5.1.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与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成品销售价格，锁定公司加工利润；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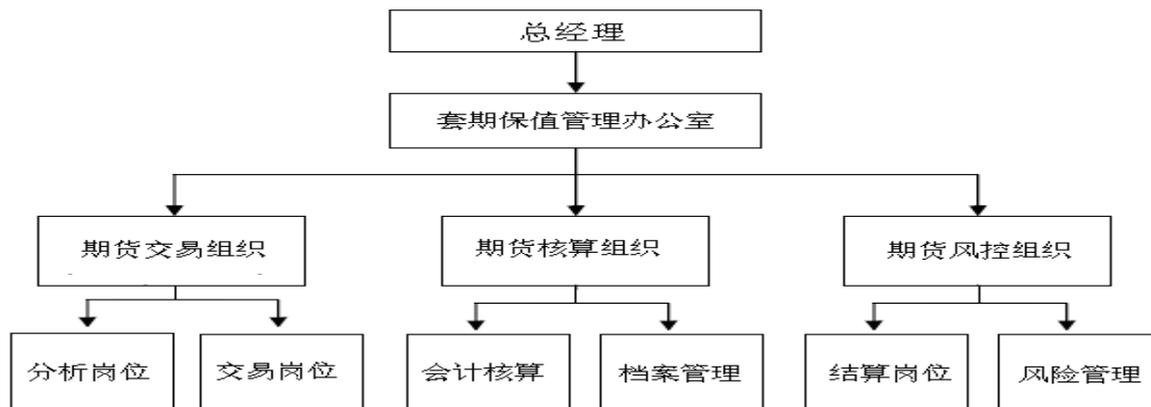
5.1.2 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只限于采购与销售环节的未定价的现货以及公司可预测的外汇收支，以规

- -

避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年度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应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的 90%，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安排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2 套期保值组织机构

5.2.1 公司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5.2.2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公司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的整体决策并组织建立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成员：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际贸易部部长、国际贸易部分管期货副部长。总经理为办公室主任，经营副总经理为办公室副主任。该办公室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

5.2.3 总经理主要职责为：

5.2.3.1 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5.2.3.2 负责召开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2.3.3 听取办公室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5.2.3.4 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5.2.3.5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5.2.3.6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5.2.4 经营副总经理主要职责为：

5.2.4.1 召集和主持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工作会议；

5.2.4.2 督促、检查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会议决议的执行；

5.2.4.3 当市场发生异常波动，套期保值方案与实际出现严重背离时，为控制风险，可代表总经理先行下达交易指令，并在事后向总经理报告。

5.2.4.4 协助总经理处理套期保值工作。若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由总经理授权经营副总经理履行职务。

5.2.5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为公司套期保值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

5.2.5.1 制订、调整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并报总经理审批。

5.2.5.2 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5.2.5.3 向总经理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5.2.5.4 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5.2.5.5 履行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5.2.6 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下设分析、交易、结算、会计核算、档案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由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时予以明确。

5.3 套期保值的授权

5.3.1 公司与期货公司订立开户合同应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5.3.2 公司对境内外期货交易实行授权管理，由总经理签发授权书。

5.3.3 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权限、授权期限。

5.3.4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5.3.5 如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及时予以调整，并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5.4 套期保值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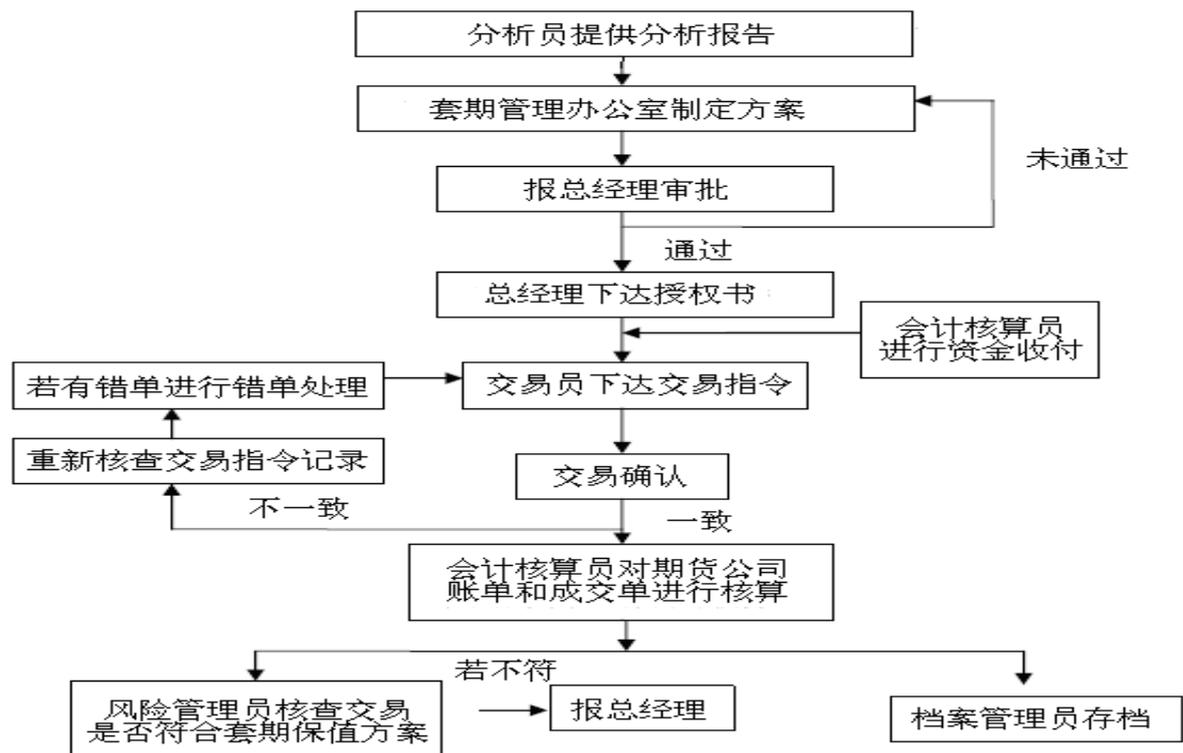
5.4.1 公司年度套期保值投资额度（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所需投资额度（保证金）超过上述额度，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后，依据本规定进行操作。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不计入上述投资额度（保证金）范围。

5.4.2 公司开展期货套保应有具体交易方案，只有经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的方案方可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确定交易额度、止损限额、业务权限、操作策略、资金调拨等，并对交易效果进行评估。

5.4.3 经批准后的期货交易方案，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风险有显著增加并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公司期货套保工作人员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

5.5 套期保值交易流程

5.5.1 公司期货套保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5.5.2 分析员根据公司确立的套期保值思路和计财部提供的现货采购销售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链动态、市场价格趋势，提出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公司套保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总经理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套期保值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数量、价格区间、拟投入保证金、潜在风险分析、止损策略以及止损额度等。

5.5.3 交易员根据经批准的套保方案填写注入、追加、减少期货保证金的收付款通知，经结算员审核后，交会计核算员。

5.5.4 会计核算员根据公司有关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执行收、付款。

5.5.5 交易员根据经批准的套保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经纪公司下达指令交易，制作交易指令原始记录单。

5.5.6 交易员在每日交易结束后，将当天交易指令原始记录单传递给结算员。结算员进行预结算，并将预结算结果反馈给交易员和风险管理员。

5.5.7 结算员收到期货公司发来的《客户账单》后，核对《客户账单》与交易员提供的当天值班交易指令原始记录单是否一致。若核查无误，则由结算员确认交易结果，在《客户账单》上签字并向经纪公司进行确认；若不一致，则同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 5.6.9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结算员将审核无误的《客户账单》传递给交易员、风险管理员、会计核算员和档案管理员。

5.5.8 风险管理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则立即报告总经理。

5.5.9 会计核算员收到《客户账单》，经计财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登记期货套保结算账户出入金台账，进行帐务处理，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期货套保交易账户保证金余额。

5.5.10 档案管理员对期货套保交易资料和账单进行存档。

5.5.11 根据实际采购销售情况，如果期现价差足以实现套利或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时，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5.6 套期保值财务核算

5.6.1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正确评估期货套保效果。同时，须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5.6.1.1 《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第44号）。

5.6.1.2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319号）。

5.6.1.3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财政部财会[2000]第19号）。

5.6.2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保业务时，在现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主要增设以下会计科目。资产类：期货保证金，质押保证金。损益类：期货损益、递延套保损益。

5.6.3 套期保值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

5.6.3.1 期货保证金：核算公司向期货公司划出和追加的用于办理期货套保业务的保证金。

5.6.3.2 套保合约和非套保合约，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和非套期保值业务买、卖期货合约所占用的资金。

5.6.3.3 期货损益，公司在办理期货业务过程中所发生手续费、平仓盈亏。

5.6.3.4 质押保证金，公司用质押品换取的期货保证金。

5.6.3.5 递延套保损益，公司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结算盈亏。

5.6.4 期货交割增值税的财务处理：期货平仓及套期保值在进入实物交割阶段就等同于一般商品贸易，税收上与一般商品贸易所涉及的税种基本一致，只是期货交割的增值税有其相对的特殊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期货货物征收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执行，主要处理依据法规有：

5.6.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

5.6.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5号）。

5.6.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60号）。

5.7 套期保值风险管理

5.7.1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5.7.1.1 期货是高风险行业，主管领导和各业务人员应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公司总经理负总责，经营副总经理具体抓，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联合执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

5.7.1.2 认真选择境内外期货交易平台。

5.7.1.3 公司期货套保岗位设置严格按照本规定“5.1 组织机构”执行。

5.7.1.4 从严确定公司境内外期货业务人员，具体要求由套期管理办公室在制订实施细则时予以明确。

- -

5.7.2 公司的境内外期货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5.7.2.1 期货交易人员选择境内外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吸收风险管理意见后，推荐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作为公司期货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5.7.2.2 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从中优选为公司期货交易的经纪公司。

5.7.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手续。

5.7.3 期货套保业务人员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5.7.4 期货套保业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的决议开展工作。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5.7.5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5.7.6 风险管理应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保值是否为公司相关的产品或生产所需原料进行的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5.7.7 风险管理负责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5.7.7.1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5.7.7.2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5.7.8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5.7.8.1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a)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结算员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b)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报告：

- 公司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期货套保管理和办法；
- 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要求；
-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交易员、结算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c) 公司设立投资信息预警系统，对持仓价值浮亏预警，当持仓损失达到 100 万元，风险管理必须向总经理报告；当持仓损失达到 500 万元，必须向董事会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和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持仓预警报告频度。

5.7.8.2 风险处理程序：

- -

a)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时召开办公室成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措施；

b) 明确期货套保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c) 有关人员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制订的惩罚措施。

5.7.9 期货套保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5.7.9.1 当发生属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5.7.9.2 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7.10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7.11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套保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期货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7.12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8 信息披露及报告

5.8.1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于月初向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及成员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上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

5.8.2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报告制度：

5.8.2.1 交易员每次交易后向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及负责人、风险管理员汇报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5.8.2.2 交易员和会计核算员分别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向财务总监及风险管理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5.7.3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信息。

5.9 套期保值档案管理

5.9.1 公司对期货交易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 15 年。

5.9.2 公司对期货交易业务的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5 年。

5.9.3 公司对期货交易业务的档案管理及移交，按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规定。

5.9.4 公司期货套保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5.9.5 公司期货套保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套保交易有关的信息。

5.10 套期保值应急处理

5.10.1 经批准后的期货套保业务，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风险有显著增加并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按本规定设置的权限采取应急对策，并在最短时间内平

仓或锁仓。

5.10.2 若遇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期货行业相关法规及经纪合同的规定处理。

5.10.3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时，应及时启用备有无线网络和电源的笔记本电脑。

5.10.4 由于生产设备故障导致不能按时交割，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5.10.5 当期货行情出现不利于期货套保交易的单边行情时，在实物交割以前公司有可能出现浮亏甚至巨额浮亏时，按原定的方案实施。

6 检查与考核

6.1 公司进行期货套保的目标是控制成本，锁定利润。利用期现两个市场进行套保，最终的结果是一个市场盈利，另一个市场亏损，两个市场加起来进行中和。

6.2 公司对期货套保效果，从期现两个市场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在确保当年购销售差价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对期货套保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6.3 其它

6.3.1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具体操作参照实施细则。

6.3.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